

杭州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经济政[2024]第6号

经济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国家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院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资助对象。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经学校认定为资助对象；
-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在同年级所在班级前 50%；

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未进入同年级所在班级前 5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8. 参评学年积极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工作或义工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五条 学院鼓励获奖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回报社会。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为：根据学校分配名额，按照各年级困难生在全院困难生总数的比重进行名额分配，再按同一年级各专业困难生在年级困难生总数的占比再次进行名额分配，最后同一年级同一专业根据分配到的名额，按照年级专业绩点排名从高到低排序，产生获奖人选，具体见下表：

年 级	困难生人数	占比(年级困难生在全院困难生中的比重)	名额	专业	困难生人数	占比(各专业困难生在年级困难生中的比重)	名额
大四	X	X%	X	经济	X	X%	X
				金融	X	X%	X
大三	X	X%	X	经济	X	X%	X
				金融	X	X%	X
大二	X	X%	X	经济	X	X%	X
				经济(专升本)	X	X%	X
				金融	X	X%	X

第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

施行。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经济学院

2024年4月15日